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

地址：10050臺北市杭州南路一段15號
承辦人：邱柏凱
電話：02-23937231
傳真：02-23974002
電子信箱：pkchiu@ms2.food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產字第10710145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轄枋寮鄉農友辦理107年第2期作「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生產環境維護措施農地，因前期作物未採收且遇天然災害，其相關勘查疑義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7年7月11日屏府農企字第10724243700號函。
- 二、查旨揭計畫農地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作業規範略以，農地於生產環境維護期間種植綠肥、景觀作物以外作物，或從事經濟活動、事業之生產，屬申報不符，除當期作不核予給付，並取消次年同一期作申報種稻（含稻作直接給付）、轉（契）作及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之資格。
- 三、本案貴轄農友本（107/2）期作既申辦生產環境維護措施，其農地於生產環境維護期間（107年6月1日至9月20日）即不得種植綠肥、景觀作物以外作物，另按本年「0613豪雨」農業天然災害發生期間，係與前揭生產環境維護期重疊，爰倘申報生產環境維護田區仍有種植農作物受損，參依農委會89年11月18日（89）農糧字第890158811號函釋，應不宜救助，並依上開規定以申報不符處理。

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

副本：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本署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企劃組、糧食產業組

2018-07-25
14:38:57
電子公文
章

裝



訂

線